

2022 年度
枣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
支队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 (一) 拟订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及措施规定;
- (二) 组织全市公安机关维护交通秩序和公路治安秩序;
- (三) 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
- (四) 组织指导全市机动车辆、驾驶员的管理工作;
- (五) 组织、指导全市公安机关实施对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审批工作;
- (六) 组织、指导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 (七) 组织、指导全市道路交通管理科技工作;
- (八) 参与城市建设、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规划。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19 个职能科室，分别是：机关纪委、指挥中心、政治处、工会、装备财务科、后勤科、交通管理科、宣传科、科技科、法制大队、特勤大队、事故处理大队、执法监管大队、高新区大队、高速一大队、高速二大队、高速三大队、高速四大队、妇联。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枣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397.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750.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3,351.6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44.11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20.8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53.4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75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27.6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147.7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147.7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5,147.75	总计	62	15,147.75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147.75	15,147.7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351.63	13,351.63					
20402	公安	13,351.63	13,351.63					
2040201	行政运行	5,077.63	5,077.63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18.00	7,718.0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10.00	1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546.00	546.00					
205	教育支出	44.11	44.11					
20508	进修及培训	44.11	44.11					
2050803	培训支出	44.11	44.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0.84	520.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6.50	486.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4.33	324.33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2.17	162.17					
20808	抚恤	34.34	34.34					
2080801	死亡抚恤	34.34	34.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3.49	253.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3.49	253.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4.71	164.7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8.78	88.7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50.00	75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50.00	75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50.00	7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7.67	227.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7.67	227.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7.67	227.6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147.75	6,123.75	9,024.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351.63	5,077.63	8,274.00			
20402	公安	13,351.63	5,077.63	8,274.00			
2040201	行政运行	5,077.63	5,077.63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18.00		7,718.0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10.00		1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546.00		546.00			
205	教育支出	44.11	44.11				
20508	进修及培训	44.11	44.11				
2050803	培训支出	44.11	44.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0.84	520.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6.50	486.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4.33	324.33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2.17	162.17				
20808	抚恤	34.34	34.34				
2080801	死亡抚恤	34.34	34.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3.49	253.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3.49	253.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4.71	164.7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8.78	88.7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50.00		75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50.00		75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50.00		7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7.67	227.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7.67	227.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7.67	227.6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枣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397.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75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3,351.63	13,351.63		
	5		五、教育支出	37	44.11	44.11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20.84	520.8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53.49	253.4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750.00		75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27.67	227.6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147.7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147.75	14,397.75	75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5,147.75	总计	64	15,147.75	14,397.75	75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4,397.75	6,123.75	8,274.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351.63	5,077.63	8,274.00
20402	公安	13,351.63	5,077.63	8,274.00
2040201	行政运行	5,077.63	5,077.63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18.00		7,718.0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10.00		1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546.00		546.00
205	教育支出	44.11	44.11	
20508	进修及培训	44.11	44.11	
2050803	培训支出	44.11	44.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0.84	520.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6.50	486.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4.33	324.33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2.17	162.17	
20808	抚恤	34.34	34.34	
2080801	死亡抚恤	34.34	34.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3.49	253.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3.49	253.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4.71	164.7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8.78	88.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7.67	227.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7.67	227.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7.67	227.6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枣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61.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16.1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60.94	30201	办公费	45.4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608.92	30202	印刷费	3.3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99.17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5.64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7.62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4.71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8.7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8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4.7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28.65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6.33	30215	会议费	0.31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44.1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40.9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9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4.3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4.4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433.4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1.49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3.34	30229	福利费	24.38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1.6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3.34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2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3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207.56	公用经费合计						1,916.1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750.00	750.00		75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50.00	750.00		75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750.00	750.00		75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 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50.00	750.00		75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41.99		241.60	130.00	111.60	0.39	241.99		241.60	130.00	111.60	0.3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5,147.7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862.72 万元，下降 15.89%。主要是 1、严格按照范津补贴发放的规定申报津补贴项目，金额有所减少； 2、申报的项目数量较上一年度有所减少。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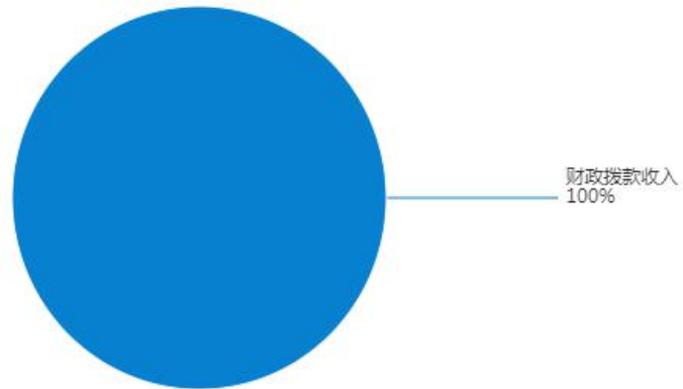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5,147.7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147.75 万元，占 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15,147.7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减少 2,821.58 万元，下降 15.7%。主要是 1、严格按照范津补贴发放的规定申报津补贴项目，金额有所减少；2、申报的项目数量较上一年度有所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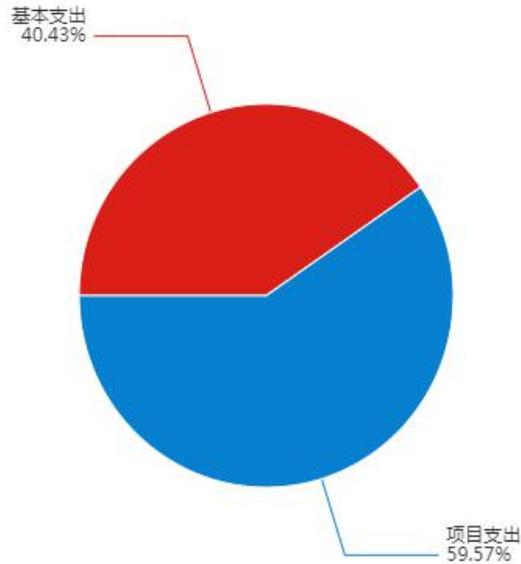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5,147.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123.75 万元，占 40.43%；项目支出 9,024 万元，占 59.57%。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6,123.7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减少 1,518.72 万元，下降 19.87%。主要是严格按照范津补贴发放的规定申报津补贴项目，金额有所减少。

2、项目支出 9,024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减少 1,343.99 万元，下降 12.96%。主要是 2022 年申报的项目数量少于上一年度。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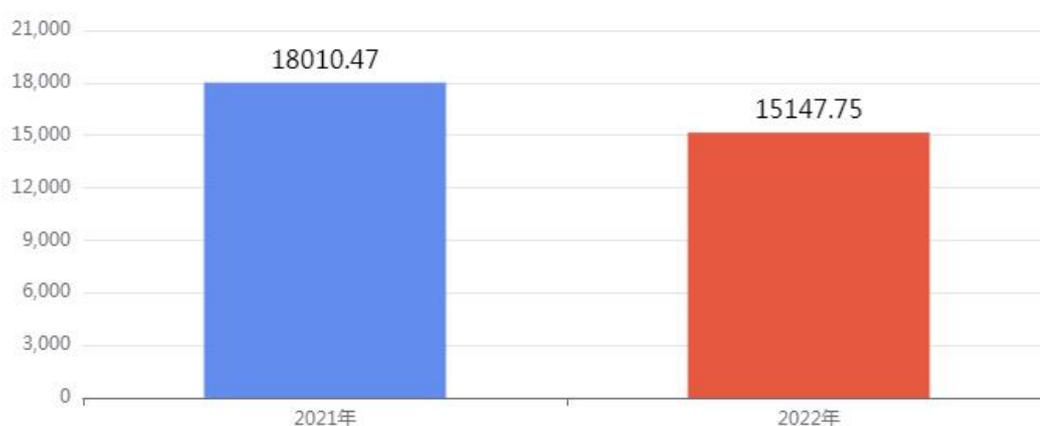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5,147.7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862.72 万元，下降 15.89%。主要是 1、严格按照范津补贴发放的规定申报津补贴项目，金额有所减少；2、申报的项目数量较上一年度有所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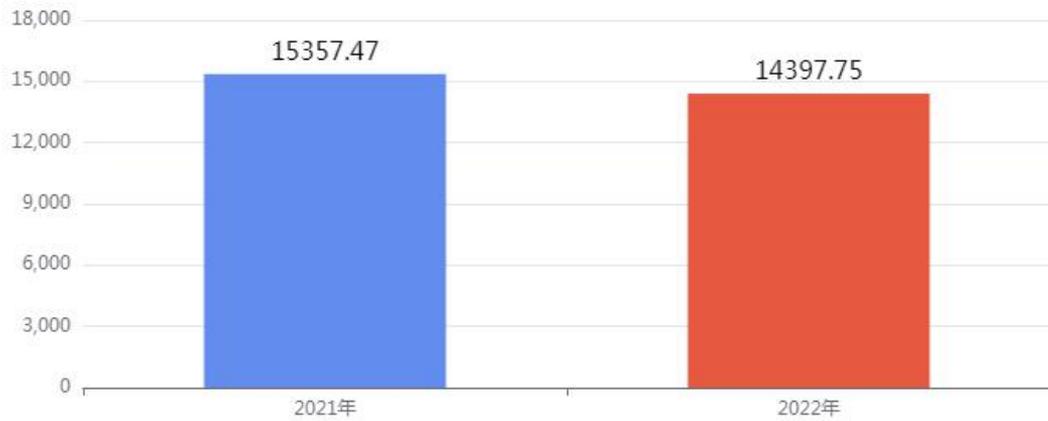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397.7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05%。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59.72 万元，下降 6.25%。主要是 1、严格按照范津补贴发放的规定申报津补贴项目，金额有所减少；2、申报的项目数量较上一年度有所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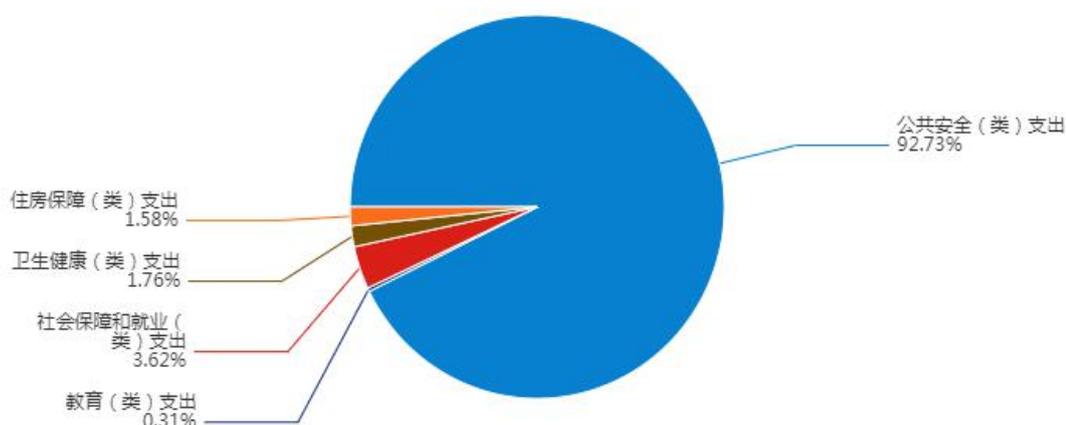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397.7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13,351.63万元，占92.73%；教育（类）支出44.11万元，占0.3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20.84万元，占3.62%；卫生健康（类）支出253.49万元，占1.76%；住房保障（类）支出227.67万元，占1.58%。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4,094.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397.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1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财政下达了年度绩效奖金、抚恤金、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等指标。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882.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77.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9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财政下达了年度绩效奖金、抚恤金指标。

2、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7,7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3、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4、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6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年中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

5、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6.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6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指标未能全部执行。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99.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4.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多出部分为根据年度绩效奖计算的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9.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2.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3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多出部分为根据绩效奖计算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4.34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申请追加的抚恤金。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95.78万元,支出决算为164.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1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未执行完成预算资金。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07.28万元,支出决算为88.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7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未执行完成预算资金。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25.19万元,支出决算为227.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多出部分为根据绩效奖计算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6,123.7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4,207.5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

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1,916.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750 万元，本年支出 75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241.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1.99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24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1.6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30 万元，2022 年枣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7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1.6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枣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58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9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0.39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以及有关单位调研学习等务活动接待，共计接待 4 批次、38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16.19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65.6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83.4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82.2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09.6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2.4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85.7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8.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4.38%。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58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0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驾驶人考试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

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26 个,涉及预算资金 9,024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车辆购置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30 万元。

(二)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2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26 个项目中,26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大部分项目能够按照既定目标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良好,资金使用规范。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2 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车辆购置等 1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车辆购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5.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130 万元,执行数为 1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年初目标设定,完成了车辆购置,预算资金全部执行完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预算执行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业务需求,加快执行进度,以满足当前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的需要。

2022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车辆购置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8.3 分，等级为良。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各级公安机关用于非涉密的信息网络建设和运行维护相关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二十、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

费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项): 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维修（护）费	枣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92.79	优
2	教考场运行费	枣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93.95	优
3	道路交通管理	枣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94.11	优
4	差旅费	枣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92.04	优
5	水费	枣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90.79	优
6	专用材料费	枣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95.49	优
7	高速支队运行费	枣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92.79	优
8	邮电费	枣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95.04	优
9	物业管理	枣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93.63	优
10	委托业务费	枣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92.79	优
11	救助办运行费	枣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95.79	优
12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枣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95.04	优
13	高速支队建设	枣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92.79	优

14	电费	枣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95.79	优
15	被装购置费	枣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92.79	优
16	车驾管 ” 放、管、服 “项目	枣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94.3	优
17	网络运行及维护费	枣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95.49	优
18	车辆购置	枣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95.95	优
19	高速公路智能交通安全系统建设	枣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92.79	优
20	专用设备购置	枣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95.04	优
21	办公设备购置	枣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95.49	优
22	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支出	枣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94.29	优
23	交通管理业务支出	枣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95.79	优
24	业务 经费	枣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93.33	优
25	交通安全补助经费	枣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93.33	优
26	项目尾款	枣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95.89	优

注：1. “资金使用单位”为具体使用资金的机关本级或下级单位；

2. 自评等级：自评得分在 90（含）-100 为“优”，80（含）-90 为“良”，60（含）-80 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3. 表格中两部分的项目总数应与“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表述的自评项目数量保持一致。如因项目涉密等原因造成项目数量不一致，需说

2022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车辆购置		主管部门		枣庄市公安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0	130	13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0	130	13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采购执法执勤车辆及考试车辆,加强路面巡逻管控力度,提高道路管控能力。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年度内完成车辆采购计划,预算资金全部执行完毕。达到预期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车辆数	7 辆	7 辆	15	15	
		质量指标	采购车辆质量	优	良	15	12	2 辆车表面有剐蹭痕迹
		时效指标	车辆采购事宜办理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购买车辆成本	130 万元	130 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驾驶人考试业务和道路勤务工作顺利开展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 A2B2 车型考试工作的正常开展,提高道路管控能力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工作人员及群众的满意率	95%	90%	20	18.95	车辆交付时间过长
总分		95.95						

枣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购置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3年7月

目 录

摘 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1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1
(三)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2
二、项目绩效目标	3
三、评价基本情况	3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4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4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4
(一) 综合评价结论	4
(二) 绩效分析	5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7
六、有关建议	8
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8
一、项目基本情况	9
(一) 项目立项	9
(二) 项目预算	9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9
(四) 项目组织管理	1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0
三、绩效评价情况	11
(一) 评价目的	11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11
(三) 评价依据	11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2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2
(六) 评价人员组成	13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4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14
(一) 综合评价结论	14
(二) 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5
(三) 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5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6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6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6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7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7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18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8
八、意见建议	19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枣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职能部门，是国家的行政机关，主管局为枣庄市公安局，下设 6 个大队、12 个科室。依法履行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交通秩序管理、交通事故处理和交通安全宣传职责，并负责对各区（市）公安交通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为人民服务是公安交警单位的根本宗旨，降事故、保安全是公安交警单位的法定职责。

近年来，我市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及车流量持续快速增长，尤其在京台高速泰安至枣庄段双向八车道全线开通后，道路通行环境更为复杂，民（辅）警处理交通事故和突发事件时现场安全防护风险巨大，为满足交警支队在高速公路道路、执勤执法、事故勘查等交通管理工作的需要，需购置执法执勤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满足疫情防控和执勤执法交通管理工作需购置一般执法执勤用车，对购置车辆配备警灯警报器。驾驶人考试 A2 和 B2 车型年限较长，经多年考试使用，大部分车辆车况较差，为满足驾驶人考试工作需要，需更换部分车型考试车辆。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枣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购置项目		
主管部门	枣庄市公安局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项目起止时间	2022年1月—2022年12月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130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130
实际支出（万元）	130		
其中：长城炮皮卡警车	58.5672		
沃尔沃XC60 2.0T	49.8		
新能源迈腾GTE	17.99		
警灯及警用器材	3.6428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枣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为满足交警支队因疫情防控、高速公路道路巡逻、执勤执法、事故勘查等交通管理工作的需要，开展执法、执勤用车车辆购置，驾驶人考试A2和B2车型年限较长，经多年考试使用，大部分车辆车况较差，为满足驾驶人考试工作需要，需更换考试车辆。

2022年车辆购置预算申报640万元，批复资金130万元不能满足对考试用车A2或B2车型更换，因此枣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2022年10月向市公安局提交《关于购置执法执勤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的请示》（枣公交函〔2022〕2号）申请购置4辆长城炮皮卡，2辆沃尔沃XC60 2.0T,2022年12月向市公安局提交《关于购置一般执法执勤用车的请示》（枣公交函〔2022〕4号）申请购置1辆新能源迈腾GTE混动1.4T。市公安局向枣庄市财政局转报后，枣庄市财政局下达《关于同意市公安局所属交警支队购置（更新）执法执勤用车申请的函》（枣财资函〔2022〕166号）同意交警支队更换执法执勤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辆，《关于同意市公安局所属交警支队购置执法执勤用车申请的函》（枣财资函〔2023〕31号）同意交警支队购置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实施情况如下：

1、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022年11月通过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向宁波福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采购XC60 2.0T执法执勤特价车2辆，合同金额498,000.00元，2022年12月预付车款498,000.00元。

2、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022年11月通过公安部警用装

备采购中心向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长城炮 两驱/四驱警车4辆，合同金额585,672.00元，2022年12月预付车款585,672.00元。

3、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022年12月预付车款179,900.00元，2023年1月通过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向上海嘉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采购新迈腾 GTE警务版车型1辆，合同金额179,900.00元。

4、配置警灯警报器材等：2022年12月预付浙江华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警灯警报器材款金额36,428.00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为2022年使用财政预算资金130万元购置警用车辆及警灯、警用器材，项目产出指标为购置车辆7辆，项目质量指标为车辆质量合格，成本指标为130万元，社会效益为保障道路勤务工作顺利开展，可持续影响为提高道路管控能力，满意度为单位工作人员及群众的满意率为95%。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此次对枣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购置车辆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是了解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及社会效益等有关情况，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检查财政支出项目的预期目标是否实现，项目是否可持续运行的，帮助项目单位分析存在的问题，及时总结经验，改进项目管理措施，提高项目单位绩效管理水平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供参考。

（一）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项目绩效评价的总体思路以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为主要部分，其中决策包含项目实施依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性、绩效指标明确性、资金到位率和到位及时性等；过程包含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质量可控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率及合规性、财务监控有效性等基础工作开展情况；产出包含项目项目完成情况、项目完成质量、项目完成及时性等；效益包含项目是否达到预期效益等；以上各项作为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该项目评价方法采用因素分析法及公众评判法。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过程主要有三个阶段，一是准备阶段，按照业务需要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收集整理绩效评价相关基础资料；二是绩效评价实施阶段，对资料进行整理、实施绩效评价；三是撰写和提交绩效评价报告阶段。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评价综合得分88.3分，评价等级“良好”决策指标分值20分，得分20分；过程指标分值30分，得分27.6分；产出指标分值30分，得分24.9分；效益指标分值20分，得分15.8分。

2022年使用财政预算资金1,120,100.00元购置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辆并配置相关警灯及警用器材，其中4辆2022年已

交付并投入使用，保障了道路勤务工作顺利开展，提高了道路管控能力，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95%；2022年12月预付179,900.00元购置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车辆购置实际合同签订日期为2023年1月，财政批复时间为2023年3月，2022年未能及时申请购置并投入使用产生相关的效益。

（二）绩效分析

1、项目指标得分分析

项目实施后满足了交警支队在疫情防控、高速公路道路巡逻、执勤执法、事故勘查等交通管理工作的需要，经过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认真分析总结，该项目评价得分88.3分，实施的成绩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决策指标得分20分，实施依据充分，依据《公安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试用）》（财行〔2011〕80号）、《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管理办法》（财资〔2021〕137号）等有关警用车辆配备更新的规定，枣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党委会议纪要〔2022〕22期通过车辆购置事项，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明确，产出指标为购置车辆7辆，项目质量指标为车辆质量合格，成本指标为130万元，社会效益为保障道路勤务工作顺利开展，可持续影响为提高道路管控能力，满意度为单位工作人员及群众的满意率为95%。

（2）过程指标得分27.6分，项目预算资金1,300,000.00元以《枣财预指〔2022〕2号》下达，资金到位率100%，保证了项目的正常开展，项目管理文件及机构健全，项目采购明细如下：一是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022年11月通过公安部警

用装备采购中心向宁波福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采购 XC60 2.0T 执法执勤特价车 2 辆，合同金额 498,000.00 元；2022 年 11 月通过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向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长城炮 两驱/四驱警车 4 辆，合同金额 585,672.00 元。配置警灯警报器材等：2022 年 12 月预付浙江华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警灯警报器材款金额 36,428.00 元。2022 年签订合同共计拨付资金 1,120,100.00 元，拨付率 86%，资金拨付手续审批齐全。

(3) 产出指标得分 24.9 分，2022 年支付财政预算资金 1,300,000.00 元，其中签订合同使用财政预算资金 1,120,100.00 元购置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并配置警灯及警用器材，2022 年到货 4 辆，金额 585,672.00 元，2023 年 1 月到货 2 辆，金额 498,000.00 元。

(4) 效益指标得分 15.8 分，项目完成后保障了道路勤务工作顺利开展，提高了道路管控能力，投入使用车辆 4 辆，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2、项目指标扣分分析

该项目评价扣分 11.7 分，其中过程指标扣分 2.4 分，产出指标扣分 5.1 分，效益指标扣分 4.2 分。

(1) 过程指标扣分 2.4 分，项目实施过程中未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及财务制度执行，2022 年 12 月预付 179,900.00 元购置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2023 年 1 月签订车辆采购合同，通过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向上海嘉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采购

新迈腾 GTE 警务版车辆 1 辆，合同金额 179,900.00 元，申请购置财政批复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 产出指标扣分 5.1 分，2022 年支付财政预算资金 1,300,000.00 元，其中签订合同使用财政预算资金 1,120,100.00 元购置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2023 年 1 月到货 2 辆，金额 498,000.00 元。未签合同预付 179,900.00 元购置一般执法用车 1 辆，2023 年 2 月交付使用。

(3) 效益指标扣分 4.2 分，2022 年使用财政资金 1,300,000.00 元购置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购置一般执法车辆 1 辆及警灯警报器材，2022 年度实际投入使用车辆 4 辆，其他车辆 2023 年度交付使用，未能在 2022 年度内产生相关效益。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值未及时依据预算批复进行变更。

项目年初预算申报金额 670 万元，购置车辆 40 辆，实际预算批复金额 130 万元，2022 年 11 月-12 月申请变更购置执法、执勤车辆 7 辆及配置警灯、警用器材，未及时依据预算批复情况变更绩效目标值，部分批复 2023 年下达，造成年度内未能完成相关目标。

(二) 项目过程中未严格执行管理制度及财务制度。

项目实施过程中未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及财务制度执行，其中项目资金中 17.99 万元 2022 年预付至上海嘉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合同为 2023 年 1 月签订，市财政购置批复 2023 年 3 月

下达。

(三) 项目产出中未按照绩效目标完成各项目。

项目指标值为购置车辆 7 辆，实际 2022 年度收到车辆投入使用 4 辆，签订合同及预付款项 3 辆 2023 年度收到车辆投入使用。

(四) 项目效益中未按照绩效目标完成各项目，未完成项目未产生相关效益。

项目指标值为购置车辆 7 辆，实际 2022 年度收到车辆投入使用 4 辆，未能达到相关的效益指标，满意度调查只能对投入使用的车辆工作人员进行问卷调查。

六、有关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绩效评价小组提出如下建议：

1、严格按照资金预算申报填写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资金发生变更需及时按照预算资金变更绩效目标值，及时报相关部门进行审批，保障年度按照申报内容实施各项目。

2、项目应严格按照各项管理制度执行，依据资金管理规定规范使用预算资金，购置车辆应先取得财政批复，签订合同后使用预算资金。

3、严格按照设定或变更后的绩效目标实施项目，保障年度内完成相关项目达到预期的效益，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枣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职能部门，是国家的行政机关，主管局为枣庄市公安局，下设 6 个大队、12 个科室。依法履行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交通秩序管理、交通事故处理和交通安全宣传职责，并负责对各区（市）公安交通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为人民服务是公安交警单位的根本宗旨，降事故、保安全是公安交警单位的法定职责。

近年来，我市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及车流量持续快速增长，尤其在京台高速泰安至枣庄段双向八车道全线开通后，道路通行环境更为复杂，民（辅）警处理交通事故和突发事件时现场安全防护风险巨大，为满足交警支队在高速公路道路、执勤执法、事故勘查等交通管理工作的需要，需购置执法执勤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为满足疫情防控 and 执勤执法交通管理工作的需购置一般执法执勤用车并对购置车辆配备警灯警报器。驾驶人考试 A2 和 B2 车型年限较长，经多年考试使用，大部分车辆车况较差，为满足驾驶人考试工作需要，需更换部分车型考试车辆。

（二）项目预算

枣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购置项目财政预算审批金额为130万元。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枣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为满足交警支队因疫情防控、高速公路道路巡逻、执勤执法、事故勘查等交通管理工作的需要，开展执法执勤用车车辆购置，驾驶人考试A2和B2车型年限较长，经多年考试使用，大部分车辆车况较差，为满足驾驶人考试工作需要，需更换考试车辆。

2022年车辆购置预算批复资金130万元不能完成对考试用车A2或B2车型更换，因此枣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2022年10月向市公安局提交《关于购置执法执勤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的请示》（枣公交函〔2022〕2号）申请购置4辆长城炮皮卡，2辆沃尔沃XC60 2.0T,2022年12月向市公安局提交《关于购置一般执法执勤用车的请示》（枣公交函〔2022〕4号）申请购置1辆新能源迈腾GTE混动1.4T。市公安局向枣庄市财政局转报后，枣庄市财政局下达《关于同意市公安局所属交警支队购置（更新）执法执勤用车申请的函》（枣财资函〔2022〕166号）同意交警支队更换执法执勤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辆，《关于同意市公安局所属交警支队购置执法执勤用车申请的函》（枣财资函〔2023〕31号）同意交警支队购置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

（四）项目组织管理

项目主管部门为枣庄市公安局，枣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为项目具体实施部门，枣庄市公安局主要负责项目完成的监督管理，枣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主要负责项目的相关审批手续、招标，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审核应付款项，履行签批后付款，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中标企业严格按照

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完成各项目，项目完成后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为2022年使用财政预算资金130万元购置警用车辆及警灯、警用器材，项目产出指标为购置车辆7辆，项目质量指标为车辆质量合格，成本指标为130万元，社会效益为保障道路勤务工作顺利开展，可持续影响为提高道路管控能力，满意度为单位工作人员及群众的满意率为95%。

三、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目的

依据《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枣财绩〔2023〕5号）的要求，此次对枣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购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是了解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及社会效益等有关情况，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检查财政支出项目的预期目标是否实现，分析存在的问题，及时总结经验，改进项目管理措施，提高项目单位绩效管理水水平，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通过绩效评价，可以衡量项目资金使用效率，掌握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科学性，分析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不断提高项目资金支出管理水平。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及范围为2022年度枣庄市财政局安排的枣庄市

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购置项目资金130万元的使用绩效。

（三）评价依据

按照绩效评价相关政策文件及项目的有关资料对该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具体评价依据如下：

（1）《中共枣庄市委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枣发〔2019〕21号）；

（2）《关于转发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枣财绩〔2020〕5号）；

（3）《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范》；

（4）《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枣财绩〔2020〕7号）；

（5）《公安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试用）》（财行〔2011〕80号）；

（6）《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管理办法》（财资〔2021〕137号）；

（7）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表及预算批复相关材料；

（8）与预算资金支出有关的明细账、记账凭证、原始凭证；

（9）其他相关资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按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采取相关性、重要性及系统性原则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运用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通过单位人员座谈、资料核查、现场发放问卷调查等方法，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

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价。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该项目评价指标依据《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枣财绩〔2023〕5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制定主要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满分为100分。一是决策（20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资金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工作情况；二是过程（30分），主要评价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及合规性、财务监控有效性等基础工作开展情况；三是产出（30分），主要评价项目完成情况、项目完成及时性等情况；四是效益（20分），主要评价社会效益、项目实施潜在效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车辆购置效果满意度等情况；以上评价指标数据来源主要为收集补充及整理出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发放调查问卷。

评价过程中按照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级别：优、良、中、差。

优秀为项目完成情况超过项目制定的指标标准或达标并且成效显著，分值大于或等于90分；

良好为项目完成情况达到项目制定的指标标准要求并且成效明显，分值为80分—90分；

中为项目完成情况基本达到项目制定的指标标准要求并且成效一般，分值为60—80分；

差为项目完成情况远低于项目制定的指标标准并且成效较差，分值为60分以下。

（六）评价人员组成

该项评价由枣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评价。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评价准备阶段：组织相关人员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收集整理绩效评价相关基础资料。

2、绩效评价实施阶段：资料整理补充、实施绩效自评、完成绩效评价。

3、撰写和提交评价报告阶段：撰写报告、提交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一级	二级	三级	100	88.3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6	6
		预算执行率	6	5.2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5.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6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5.2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8	6.3
		质量达标率	8	6.3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8	6.3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6	6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10	7.9
		满意度	10	7.9
评价等级				良好

经过绩效评价小组认真分析总结,该项目实施的成绩综合得分88.3分,评价等级“良好”,项目扣11.7分主要扣分指标体现在过程指标扣2.4分,产出指标扣5.1分,效益扣4.2分。

2022年使用财政预算资金1,120,100.00元购置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辆并配置相关警灯及警用器材,其中4辆2022年度已交付并投入使用,保障了道路勤务工作顺利开展,提高了道路管控能力,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95%;2022年12月预付179,900.00元购置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车辆购置实际合同签订日期为2023年1月,财政批复时间为2023年3月,2022年未能及时申请购置并投入使用产生相关的效益。

(二) 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决策类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决策类共计20分,其中分为项目立项4分、绩效目标8分、资金投入8分;评价后得分共计20分,项目立项得分4分,绩效目标得分8分、资金投入得分8分。

2、过程类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过程类共计30分,其中分为资金管理18分及组织实施12分;评价后得分27.6分,资金管理得分16.4分,组织实施得分11.2分;资金管理得扣1.6分,组织实施扣0.8分。

3、产出类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产出类共计30分,为项目产出,评价后得分24.9分,产出数量扣3.4分,产出时效扣1.7分。

4、效益类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效果类共计20分,为项目效益,评价后得分15.8分,扣4.2

分。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是在对该项目资料进行评审，同时对项目进行现场评价及发放问卷评价，涉及资金130万元，问卷调查满意度较高。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20分，主要为实施依据充分，依据《公安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试用）》（财行〔2011〕80号）、《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管理办法》（财资〔2021〕137号）等有关警用车辆配备更新的规定，枣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党委会议纪要〔2022〕22期通过车辆购置事项，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明确，产出指标为购置车辆7辆，项目质量指标为车辆质量合格，成本指标为130万元，社会效益为保障道路勤务工作顺利开展，可持续影响为提高道路管控能力，满意度为单位工作人员及群众的满意率为95%。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27.6分，主要为项目预算资金1,300,000.00元以《枣财预指〔2022〕2号》下达，资金到位率100%，保证了项目的正常开展，项目管理文件及机构健全，项目采购明细如下：一是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022年11月通过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向宁波福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采购XC60 2.0T执法执勤特价车2辆，合同金额498,000.00元；2022年11月通过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向长城汽车股

份有限公司采购长城炮 两驱/四驱警车4辆，合同金额585,672.00元。配置警灯警报器材等：2022年12月预付浙江华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警灯警报器材款金额36,428.00元。2022年签订合同拨付资金1,120,100.00元，拨付率86%，资金拨付手续审批齐全。

过程指标扣分2.4分，扣分原因主要为项目实施过程中未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及财务制度执行，2022年12月预付179,900.00元购置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2023年1月签订车辆采购合同，通过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向上海嘉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采购新迈腾 GTE警务版车辆1辆，合同金额179,900.00元，申请购置财政批复时间为2023年3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 24.9 分，主要为 2022 年支付财政预算资金 1,300,000.00 元，其中 2022 年签订合同使用财政预算资金 1,120,100.00 元购置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并配置警灯及警用器材，2022 年度到货 4 辆，金额 585,672.00 元，2023 年 1 月到货 2 辆，金额 498,000.00 元。

产出指标扣分 5.1 分，扣分原因主要为 2022 年支付财政预算资金 1,300,000.00 元，其中 2022 年签订合同使用财政预算资金 1,120,100.00 元购置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2023 年 1 月到货 2 辆，金额 498,000.00 元。预付 179,900.00 元购置一般执法用车 1 辆，2023 年签订合同 2023 年 2 月交付使用。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得分 15.8 分，主要为项目完成后保障了道路勤务工作顺利开展，提高了道路管控能力，2022 年投入使用车辆 4 辆，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效益指标扣分 4.2 分，扣分主要原因为 2022 年使用财政资金 1,300,000.00 元购置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购置一般执法车辆 1 辆及警灯警报器材，2022 年度实际投入使用车辆 4 辆，其他车辆 2023 年交付使用，未能在 2022 年度内产生相关效益。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购置执法执勤车辆。

按照《公安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试用）》（财行〔2011〕80号）、《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管理办法》（财资〔2021〕137号）等有关警用车辆配备更新的规定执行配备执法、执勤车辆。

（二）进一步提升处置交通事故和突发事件时现场安全防护。

提升交警支队在高速巡逻、执勤执法、事故勘察等交通管理工作中民（辅）警处置交通事故和突发事件时现场的安全防护。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值未及时依据预算批复进行变更。

项目年初预算申报金额670万元，购置车辆40辆，实际预算批复金额130万元，2022年11月-12月申请变更购置执法、

执勤车辆7辆及配置警灯、警用器材，未及时依据预算批复情况变更绩效目标值，部分批复2023年下达，造成年度内未能完成相关目标。

（二）项目过程中未严格执行管理制度及财务制度。

项目实施过程中未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及财务制度执行，其中项目资金中17.99万元2022年预付至上海嘉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合同为2023年1月签订，市财政购置批复2023年3月下达。

（三）项目产出中未按照绩效目标完成各项目。

项目指标值为购置车辆7辆，实际2022年收到车辆投入使用4辆，签订合同及预付款项3辆2023年度收到车辆投入使用。

（四）项目效益中未按照绩效目标完成各项目，年度内未完成项目未产生相关效益。

项目指标值为购置车辆7辆，实际2022年收到车辆投入使用4辆，未能达到相关的效益指标，满意度调查只能对投入使用的车辆工作人员进行问卷调查。

八、意见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绩效评价小组提出如下建议：

1、严格按照资金预算申报填写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资金发生变更需及时按照预算资金变更绩效目标值，及时报相关部门进行审批，保障年度按照申报内容实施各项目。

2、项目应严格按照各项管理制度执行，依据资金管理规

定规范使用预算资金，购置车辆应先取得财政批复，签订合同后使用预算资金。

3、严格按照设定或变更后的绩效目标实施项目，保障年度内完成相关项目达到预期的效益，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附件：1.车辆购置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附件1

车辆购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2
	绩效目标 (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4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4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	4

			况。	否相适应。	
--	--	--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过程 (30分)	资金管理 (18分)	资金到位率 (6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6
		预算执行率 (6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5.2
		资金使用合规性 (6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5.2
	组织实施 (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6
		制度执行有效性 (6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5.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6分)	实际完成率 (8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 = (实际产出数 / 计划产出数) × 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6.3
		质量达标率 (8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 = (质量达标产出数 / 实际产出数) ×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6.3
	产出时效 (8分)	完成及时性 (8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6.3
	产出成本 (6分)	成本节约率 (6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 - 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 × 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6
效益	项目效益 (20分)	实施效益 (10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7.9
		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7.9
综合得分					88.3
评价等级					良好